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0018—2022

江西绿色生态 饮用天然矿泉水

Jiangxi Green Ecology-Natural mineral water

2022 - 03 - 14 发布

2022 - 03 - 14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2
4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要求	2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中色度 ≤ 5 度严于 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感官要求”项中规定的色度 ≤ 10 度；偏硅酸 ≥ 30 mg/L，锂 ≥ 0.30 mg/L，锶 ≥ 0.40 mg/L，锌 ≥ 0.30 mg/L，游离二氧化碳 ≥ 500 mg/L 严于 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界限指标”项中规定的偏硅酸 ≥ 25 mg/L，锂 ≥ 0.20 mg/L，锶 ≥ 0.20 mg/L，锌 ≥ 0.20 mg/L，游离二氧化碳 ≥ 250 mg/L；铜 ≤ 0.2 mg/L，钡 ≤ 0.5 mg/L，锰 ≤ 0.1 mg/L，镍铜 ≤ 0.01 mg/L，溴酸盐 ≤ 0.008 mg/L，硼酸盐 ≤ 1 mg/L，氟化物 ≤ 0.8 mg/L，矿物油 ≤ 0.02 mg/L，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0.2 mg/L， ^{226}Ra 放射性 ≤ 0.1 Bq/L，总 β 放射性 ≤ 0.1 Bq/L；严于 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限量指标”项中规定的铜 ≤ 1.0 mg/L，钡 ≤ 0.7 mg/L，锰 ≤ 0.4 mg/L，镍 ≤ 0.02 mg/L，溴酸盐 ≤ 0.01 mg/L，硼酸盐 ≤ 5 mg/L，氟化物 ≤ 1.5 mg/L，矿物油 ≤ 0.05 mg/L，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0.3 mg/L， ^{226}Ra 放射性 ≤ 1.1 Bq/L，总 β 放射性 ≤ 1.5 Bq/L；亚硝酸盐 ≤ 0.01 mg/L 严于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食品中亚硝酸盐、硝酸盐限量指标”项中规定的亚硝酸盐 ≤ 0.1 mg/L。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武功山泉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振威、陈波、于帆、喻子凡、刘定作、李鸥叶。

江西绿色生态 饮用天然矿泉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的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认证或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含勘误表1)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含2021年第1号修改单)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3727 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探规范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GB/T 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2979 绿色食品 天然矿泉水
-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与定义

DB36/T 11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饮用天然矿泉水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它成分，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

[来源：GB 8537-2018，2.1]

3.2

“江西绿色生态”饮用天然矿泉水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技术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的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

4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水源要求

4.1.1.1 水源水应符合 GB 8537 中 3.1 的要求。

4.1.1.2 水源地生态环境应符合 NY/T 391 中第 4 章的要求。

4.1.1.3 水源地空气质量应符合 NY/T 391 中第 5 章的要求。

4.1.1.4 水源地勘查评价、水源防护、水源地的监测应符合 GB/T 13727 的规定。

4.1.2 生产要求

4.1.2.1 在水源点附近进行包装，不应用容器将水源水运至异地灌装。

4.1.2.2 应在保证水源水卫生安全，并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开采、加工与灌装。

4.1.2.3 若使用塑料包装容器，容器的生产设备宜为集吹瓶、灌装及旋盖于一体的集成设备。

4.1.2.4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23331、GB/T 27341 的要求，建立和实施质量、环境、能源、HACCP 等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 9001 和 ISO 22000 认证。

4.1.2.5 产品若委托第三方生产加工，第三方应取得“江西绿色生态”饮用天然矿泉水认证。

4.1.3 标识、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4.1.3.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8537 中 4.2 的要求，标签上需用醒目字样标明“饮用天然矿泉水”。

4.1.3.2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 GB 4806.1 和 GB 4806.7 的要求，并且应采用食品级可再生利用或可降解材料，不得使用回收材料。包装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4.1.3.3 包装箱上除应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外，还须标示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若使用易于开启识别或 PE 膜包装时，应符合 GB 7718 中 3.11 的要求。

4.1.3.4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4.1.3.5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 10 cm 以上的塑料垫板。

4.1.3.6 在 0 °C 以下运输与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

4.1.3.7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标识一致。

4.2 评价指标

4.2.1 对于符合 GB 8537 要求的饮用天然矿泉水，由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表 1 的要求开展“江西绿色生态”饮用天然矿泉水的评价。同时产品宜符合 NY/T 2979 的要求。

表1 “江西绿色生态”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判定依据和方法 (推荐)	
资源节约	企业用水定额应符合 DB36/T 420 的要求, 单位产品水消耗量 $\leq 2.2 \text{ m}^3/\text{t}$		查看能源计量使用记录、生产管理制度文件、生产记录、采购凭证, 实地走访	
	单位产品综合耗能 $\leq 100 \text{ Kgce}/\text{t}$			
	应积极引进先进生产技术, 节约能源资源和人力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环境保护	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查看企业排污许可证、环境评价报告及批复	
	生产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			
	相关污染物最高可排放浓度应符合 GB 13271 的要求			
生态协同	厂界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查看制度文件, 工艺路线、加工过程	
	设计生产工艺路线时, 应以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作为基本原则, 应符合 GB/T 24256 和 GB/T 32161 的要求			
	企业应按照 GB/T 33635 的要求,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 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改善环境绩效, 实现绿色发展			
质量引领	感官指标	色度/度	≤ 5 (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 8538
		浑浊度/NTU	≤ 1	
		滋味、气味	具有矿泉水特征性口味, 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界限指标	偏硅酸/(mg/L)	≥ 30.0 (含量在 25.0 mg/L~30.0 mg/L 时, 水源水水温应在 25 °C 以上)	GB 8538
		锂/(mg/L)	≥ 0.30 (含量在 0.20 mg/L~0.40 mg/L 时, 水源水水温应在 25 °C 以上)	
		锶/(mg/L)	≥ 0.40	
		锌/(mg/L)	≥ 0.30	
		硒/(mg/L)	≥ 0.01	
		游离二氧化碳/(mg/L)	≥ 500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			

表1 “江西绿色生态” 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判定依据和方法 (推荐)
限量指标	硒/(mg/L)	≤0.05	GB 8538
	锑/(mg/L)	≤0.005	
	铜/(mg/L)	≤0.2	
	钡/(mg/L)	≤0.5	
	总铬/(mg/L)	≤0.05	
	锰/(mg/L)	≤0.1	
	镍/(mg/L)	≤0.01	
	银/(mg/L)	≤0.05	
	溴酸盐/(mg/L)	≤0.008	
	硼酸盐(以 B 计)/(mg/L)	≤1	
	氟化物(以 F 计)/(mg/L)	≤0.8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2.0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mg/L)	≤0.002	
	氰化物(以 CN ⁻ 计)/(mg/L)	≤0.01	
	矿物油/(mg/L)	≤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2	
	²²⁶ Ra 放射性/(Bq/L)	≤0.1	
	总 β 放射性/(Bq/L)	≤0.1	
污染物限量	铅(以 Pb 计)/(mg/kg)	≤0.01	GB 2762
	镉(以 Cd 计)/(mg/kg)	≤0.003	
	汞(以 Hg 计)/(mg/kg)	≤0.001	
	砷(以 As 计)/(mg/kg)	≤0.01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mg/L)	≤0.01	
	硝酸盐(以 NO ₃ ⁻ 计)/(mg/L)	≤45	
微生物限量	大肠菌群/(MPN/100 mL)	n=5, c=0, m=0	GB 4789.1
	粪链球菌/(CFU/250 mL)	n=5, c=0, m=0	GB 8538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 mL)	n=5, c=0, m=0	
	产气荚膜梭菌/(CFU/50 mL)	n=5, c=0, m=0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GB 2760
净含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		JJF 1070
<p>注1：“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 DB36/T 1138 的第 5 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环境保护属性、生态协同属性和质量引领属性。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p> <p>注2：界限指标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符合要求。</p>			

4.2.2 品牌评价相关方应持续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质量引领属性的二级指标进行细化，且细化的指标应遵循先进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原则。

4.3 评价方法

由“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机构，依据本文件及相应评价实施细则，实施评价。

4.4 评价报告

“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机构按照DB36/T 1138的要求，对参评的产品出具评价报告，符合评价要求，“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证书和标志。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